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未获得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9年3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271号）。

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峰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交易系公司为降低现有光伏主业波动的不利影响、发展具有广阔前景的新兴产业、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而实施的战略转型升级；同时，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公司的主营业务拓展至医药制造业，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要求。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动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会同交易各方对交易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并修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